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M Success與借款人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已同意向借款人集團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貸款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M Success與借款人集團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已同意向借款人集團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放款人	：	M Success
借款人	：	(i) 借款人公司；及 (ii) 兩名個別人士，即借款人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本金	：	2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26.4厘
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個月
擔保	：	物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估值約82,000,000港元)的第二按揭／法定押記
還款	：	借款人集團須償還貸款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貸款。

第二按揭／法定押記

於訂立貸款協議的同時，借款人集團亦簽立以M Success為受益人的第二按揭／法定押記，將物業抵押予M Success，以擔保借款人集團因貸款協議產生或據此應盡的付款義務及責任。第二按揭／法定押記於悉數結付因貸款協議產生或據此應盡的一切付款義務及責任後解除。

有關借款人集團的資料

借款人集團包括借款人公司及兩名個體人士(均為借款人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借款人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集團的各名成員以及借款人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M Success (作為貸款之放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律第163章)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M Success與借款人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借款人集團的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基於上述各項及預期貸款利息收入的所得收益，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貸款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公司」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貸款的借款人之一
「借款人集團」	指	借款人公司及兩名個別人士(均為借款人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統稱為貸款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	指	由M Success向借款人集團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M Success與借款人集團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
「M Success」	指	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	指	一項位於香港中環半山區的住宅物業
「第二按揭／法定押記」	指	借款人集團以M Success為受益人就物業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第二按揭／法定押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